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欧克科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3-002），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三）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欧克科技：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 •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坚晟、李燕梅和胡甫晟，合计持有公司92.80%的股份，剩余7.20%股份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所持有。虽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

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更正后:

• • • •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 • • •

(三)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欧克科技: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 •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坚晟、李燕梅和胡甫晟,合计持有公司69.59%的股份,另有5.40%股份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所持有。虽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